

附件 4

2023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联合组队申请表

联合组队队伍名称： (个人及单位全称)			
联合组队参加组别： (不得跨组别)			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	
序号	参赛人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个人参赛或原单位 (个人签名/单位盖章)
运动员一			
运动员二			
运动员三			
运动员四			
运动员五			
运动员六			
运动员七			
运动员八			
领队			
教练			
随队裁判			

序号	参加项目	运动姓名
1	男子单人操	
2	男子单人操	
3	男子单人操	
4	女子单人操	
5	女子单人操	
6	女子单人操	
7	混合双人操	
8	混合双人操	
9	三人操	
10	三人操	
11	五人操	
12	有氧舞蹈	
13	有氧踏板	

备注：

- 1.以上表格严禁改动，擅自改动会导致报名无效；
- 2.同一年度内，运动员身份及联合组队方式不可更换，且联队最多只有8名运动员；
- 3.混合双人操、三人操最多允许两个单位联合组队参赛，并参加两组；
- 4.五人操、有氧舞蹈、有氧踏板（成年组、青年组）最多允许三个单位联合组队参赛，并最多参加一组；
- 5.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是已在健美操竞赛网备案人员；
- 6.每名运动员可以参加同一组别内最多三个项目的比赛；
- 7.联合组队参赛必须完全符合《2023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竞赛规程》相关要求；
- 8.联合组队参赛报名时，需提交此申请表。以个人身份参赛需运动员本人签字确认，以单位名义参赛需运动员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；
- 9.此表格签字和盖章后，扫描件发送至 caa-gym@163.com，原件报到时提交至组委会。
- 10.此表格签字和盖章后，扫描件上传至竞赛网，进行联队单位备案。未在竞赛网完成联队备案和运动员参赛报名流程，报名无效。